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上海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召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应公司聘请指派徐国荣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刊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在良安大饭店 13 楼会议室（上海市长安路 920 号）召开，董事长顾忠惠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 人，代表股份 326,178,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894%，其中：B 股股东或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4,943,589 股。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均为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一月九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与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股东代理人为前述股东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关于公司受让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所持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上述表决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的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徐国荣律师_____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